

，並由內政部依序任用。(第二項)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有關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同規則第九條規定：「(第一項)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任官資格，不得轉調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暨各警察機關、消防機關非屬警察官之職務任職。(第二項)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復查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函頒「八十五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之「參、訓練方式：二、實務訓練」規定受訓人員佔用人機關職缺，並由各該單位辦理訓練事宜……是以，現職公務人員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應分配至他機關占缺實施實務訓練，既已占他機關職缺，則不生由原服務機關給假之問題。

銓 敘 部



公 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八六府水政字第一五七八〇四號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主要河川烏溪支流眉溪河川區域(含行水區)。

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局部變更主要河川烏溪支流眉溪河川圖籍第二三號圖及土地異動清冊(圖籍及清冊存南投縣政府備閱)。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省 長 宋 楚 瑜

水利處處長 李 鴻 源 決 行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八六府水政字第一五七八〇三號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主要河川淡水河支流三峽河河川區域(含行水區)。

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局部變更主要河川淡水河支流三峽河河川圖籍(圖二三二一一二三二、二三二八、二三九、二五一、二五二、一、五、六、一一一六、二〇一三計十九張)及土地異動清冊(圖籍及清冊存臺北縣政府備閱)。
-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省 長 宋 楚 瑜

水利處處長 李 鴻 源 決 行

公告屏東縣境內第二四四二號潮害防備保安林解除

區域明細表、檢訂後保安林區域明細表、檢訂後選

定造林樹種明細表

(續夏字第七十四期臺灣省政府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八六府農林字第〇四六六〇九號公告附件)